

亞東科技大學 114學年度第二學期學生註冊通知單

一、註冊及繳費時間：

- (一)在校生：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前請準時至銀行及其通路完成註冊繳費，不必到校註冊；就學貸款請依第四點規定辦理。
- (二)復學生(含延修復學生)：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前請準時至銀行完成註冊繳費。
辦理時間：115年2月9日(星期一)到校辦理註冊手續。上午9:00~12:00 辦理地點：元智大樓2樓教務行政組。
- (三)延修生：115年2月9日~2月11日(星期一~三)上網選課，3月2日、3日(星期一、二)到校辦理註冊繳費。
- (四)在校生、復學生非繳全額者(助貸、減免差額)，請於上班日下午3:00前(配合銀行營業時間)至本校出納組繳納，請務必遵守規定，以免自身權益受損!

二、繳費注意事項：

- (一)請同學自115年2月1日起至第e學雜費入口網列印繳費單或直接於線上辦理繳費。
列印繳費單及補印繳費證明網址 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> (可由會計室網頁學雜費專區點選)。
- (二)繳費方式及說明：請學生依繳費單上規定之起訖日期辦理繳費，可透過信用卡(網路或語音)、ATM轉帳、四大超商或第一銀行臨櫃繳費。
- (三)日間部延修生選課超過10學分(含10學分)者，應依一般學生註冊繳費，餘以授課時數收費；進修部延修生依實際選課時數收費。
- (四)學生平安保險費一般生376元/人，免繳學雜費生269元/人(教育部補助一般生50元；免繳學雜費生157元)。
- (五)休、退學退費標準：
 - 1.學生於註冊日(含)之前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應免繳費；已收費者，全額退費。
 - 2.學生於註冊日之次日起至上課(開學)日之前一日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費2/3、雜費全部及其餘各費全部。
 - 3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而未逾學期1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2/3。
 - 4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1/3，而未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退還學雜費及其餘各費總和之1/3。
 - 5.學生於上課(開學)日(含)之後逾學期2/3申請休、退學者，所繳各費，不予退還。
 - 6.辦理休學者不予退還平安保險費；於平安保險費3月15日繳款前退學者，退費金額加退平安保險費，如在平安保險費繳款後則依保險公司核退後退款，退學後不具理賠資格。

三、停車申請：請至本校全球資訊網頁登入個人Portal後，在「總務事務」→「教職員生校內定期停車申請」項目辦理申請。

四、就學貸款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第一銀行-學雜費繳費單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>
- (二)台灣銀行-就學貸款申請網址：<https://sloan.bot.com.tw>
- (三)台灣銀行對保時間：115.1.15(四)~115.2.23(一)止。
本次對保適逢春節連假期間 115.2.14(六)~2.22(六)：銀行無法臨櫃對保，請提早進行申請與繳件，以免逾期。
- (四)對保完成後，請在 115.2.23(一)前，將文件郵寄至學校申請就學貸款：
 1. 銀行就學貸款申請 / 撥款通知書(銀行已核章)
 2. 註冊繳款單(第一項之繳費單)
 3. 若有申請校外住宿費者，需繳交學生本人租屋契約影本，始得申請。
- (五)復學生於 115.2.9(一)前；延修生於 115.2.27(五)12:00 前：1. 台銀就貸對保申請 2. 對保資料繳回學校，逾期銀行不予受理，切勿等到3月才到校領取繳費單才辦理!!!
- (六)如欲親送需配合學校行政上班日，有庠13樓課外組11301，非上班時間可裝至信封交至警衛室代收。
- (七)「首次」申辦就學貸款，先至台銀網頁確認申請資格及文件，並臨櫃辦理，並留意銀行可辦理時間。未依規定及時間繳回上述就學貸款相關文件，視同註冊未完成。
- (八)學務處課外活動組，地址：220 新北市板橋區四川路二段58號(有庠13樓)，電洽(02)7738-8000#1371。

五、減免學雜費：已於114年12月26日截止申請，逾期未辦理者，依「學生行為規範獎懲規定」予以導正輔導，於開學一週內補辦。復學生、延修生及新取得辦理資格者，請電洽(02)7738-8000#1330。辦理地點：生輔組(有庠6樓10608A)。

六、生活助學金：115年2月23日~2月26日辦理，請於生活輔導系統提出申請。

七、遠東關係企業同仁及其子女就學優待：115年3月2日~3月6日辦理，申請書於學務處生輔組網頁下載。辦理地點：生輔組(有庠6樓10608A)。

八、日間部、進修部學生請於開學二週內持學生證至教務行政組蓋註冊章，方完成註冊手續。如需提前蓋註冊章者，請持學生證及銀行繳費收據(辦理就貸者，請先持繳費單至課外活動組(有庠13樓)蓋貸款章)至教務行政組蓋註冊章。

九、復學生修課應以復學時相銜接之年級課程計畫總表為準，並修畢該課程計畫總表之必、選修及通過畢業門檻方能畢業。

十、115年2月9日~2月10日(星期一、二)辦理科目學分抵免及可替代課程申請，專業科目請至各系辦理；通識、體育課程請至通識教育中心辦理；軍訓課程請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辦理。

十一、(一)延修生隨班重修上網選課日期：115年2月9日上午10:00至2月11日下午16:00止，相關訊息公告於教務處教務行政組網站。

(二)延修生到校領取隨班重修單註冊繳費日期：115年3月2日、3日 上午9:00~11:30；下午1:30~4:30。

十二、115年2月23日(星期一)正式上課，請依課表上課。

十三、復學生、轉學生及延修生(男學生)，請持退伍令及身份證正、反面影本至學務處生活輔導組(有庠6樓608B室)辦理兵役緩徵或儘後召集，免役者請持免役證明。

亞東科技大學
Asia Eastern University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教務處
OFFICE OF ACADEMIC AFFAIRS

教務處 啟
115年1月5日